

## 〔與主同行 同被建造〕 — 耶穌受審

《馬可福音》靈修分享 (85)

可 14: 51-65 (2020.06.25 洪子健牧師)

“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”（約 1: 29）。雖然猶太當局一直要捉拿耶穌，殺祂，但他們並不想在逾越節中實施，而是說，“當節的日子不可，恐怕百姓生亂”（可 14: 2）。但神的旨意絕非人意可以阻擋。猶太人所不知道的是：逾越節，這個記念摩西帶領以色列出埃及的日期，是神為祂的兒子，耶穌基督來到世上將“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”所預備的（太 1: 21）。

在今天所讀的《馬可福音》經文中，我們看見在神的永旨中：**第一**，耶穌作為逾越節被殺的真羔羊，一定得在逾越節裡被獻上。所以耶穌在逾越節的當晚交出了自己，出現在大祭司面前。**第二**，按照獻祭的條例：作為贖罪祭的公羊或公牛被獻上前，一定要受檢驗為“無殘疾”的（出 12: 5）；所以耶穌在被害前，也經過了從大祭司，到希律王，再到彼拉多的反復審訊。他們“尋找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祂，卻尋不著。”因為所有對耶穌的指控都自相矛盾，不能成立（可 14: 59）。甚至猶太當局告發耶穌的謀反罪，也被彼拉多所否定（路 23: 13-15）。**第三**，凡為贖罪祭所獻的牛羊，須由大祭司和眾長老們接手在它們的頭上，以便使眾百姓所犯的罪歸給那被殺的祭物上（利 4: 14-15, 8: 14-15）。這說明祭物從來不是為自己而死，這替死的罪名必須由獻祭人加上。事實的確如此，那年作大祭司的該亞法就在公會商議殺耶穌時表露了這一動機：“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國滅亡，就是你們的益處”（約 11: 50）。但是耶穌即便必須替死，也需要有一個可以替死的罪名。經文告訴我們，當那大祭司找不到耶穌的罪證，無法定罪時，就問耶穌：“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”耶穌明確回答，“我是。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”（但 7: 13；詩 110: 1）。於是，大祭司就撕開衣服，表示極度的震驚，宣佈就憑耶穌所說的僭妄話就可定為死罪。因為在他們看來，耶穌只是人，卻要將自己與神同等，宣稱擁有神的尊榮與權能。根據律法，“那褻瀆耶和華名的，必被治死”（利 24: 16）。於是猶太公會的人就以此罪名定了耶穌的死罪。他們為了表達“義怒”中的厭棄，就吐唾沫在耶穌臉上，並用拳頭和手掌打祂（賽 50: 6）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熟讀今天的靈修經文。在禱告中默想：你發現這世界的法庭審判中，還有比主耶穌受審更狂妄，更荒誕的案例嗎？被造者竟將那創造萬有，護理萬有的聖子押到審判台前。背離神，以神自居的罪人，竟敢將自己所犯的最大罪名加在那最順服父神的義者耶穌身上。這罪名就是“明明是人，卻看自己如神那樣，可以自立自主”。人一切的罪惡莫不是由此而來。正如神籍著先知以賽亞的口說，“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”（賽 53：6）。

當年大祭司歪打正着，將耶穌關於祂是誰的真理宣告，錯為耶穌的罪名，但這又恰恰成就了耶穌為我們的罪受死的根本原因。“深哉！神豐富의智慧和知識。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何其難尋！”（羅 11：33）。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得了基督如此寶貴的救恩奧秘，還能活著靠自己，不將一切的感恩榮耀歸給神嗎？